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。
-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
-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格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和披露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